

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外幣存款存放限額表

單位：%
(按承作前一日之基金淨值計算)

(一)交易對象存放限額：

交易對象	存放限額				
	世界銀行排名 100名以內	世界銀行排名 101-300名者	世界銀行排名 301-500名者	世界銀行排名 501-1000名者	世界銀行排名1000名以 外及國外其他金融機構
經世界著名信用評等公司 S&P 或 Moody's 或 Fitch 等評鑑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A-/Aa3/AA-級或同等級以上；或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或 Fitch 台灣分公司評鑑長期 twAA /Aa2. tw/AA(twn)以上	1	0.9	0.8	0.6	0.5
依前述評等達 A-/A3/A-以上 或 twA/A2. tw/A(twn)以上	0.9	0.8	0.6	0.5	0.4
依前述評等達 BBB/Baa2/BBB 或 twBBB+/Baa1. tw/BBB+(twn) 以上	0.8	0.6	0.5	0.4	0.3
依前述評等為 BBB-/Baa3/BBB-或 twBBB/Baa2. tw/BBB(twn)	0.6	0.5	0.4	0.3	0.2

備註：1、本表為「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存放外幣存款作業要點」之附表。

2、世界銀行排名之認定，依「銀行家」(The Banker)雜誌按第一類資本(Tier 1 Capital)多寡所排列並公布之排名為準。

3、銀行之總行及各分行之各外幣承作金額應併計控管，不得超逾授權額度。

4、外國金融機構在臺未設分行者，依承作當時之排名及評等計算授權額度。

5、存放同一銀行之金額，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一。但國外委託經營部分及國外委託經營之準備資金不列入該金額計算。